

论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构建

蔡志强

[摘要] 构建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对于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来说,是一个具有基础性、根本性、科学性的命题,能为纪检监察制度与实践提供理论支撑。该理论体系的构建以纪检监察的内涵本质及制度运行为基础,以维护权力的人民性、破解历史周期率、培育廉洁文化、推进反腐败法治化为政治目标。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可划分为理论来源、基础理论、支柱理论、应用理论四个层次。其中,理论来源旨在回答纪检监察“从何而来”“为何而生”的本源问题;基础理论揭示纪检监察的本质;支柱理论从不同维度阐释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制度与实践,彰显学科基本形态;应用理论是对纪检监察实践中的理念、规范、方法路径的学理化总结和提炼。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成熟与完善,既需依托实践检验激发创新动力、以学科交叉实现理论范式融合、以本土话语构建提升理论原创性,更要聚力增强理论阐释力、创新研究方法,确保理论体系的发展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契合学科成长规律。

[关键词] 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政治目标;结构;发展路径

[中图分类号] D26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5538(2026)02-0079-13

DOI:10.14119/j.cnki.zgxb.2026.02.012

纪检监察学是一门研究纪检监察理论、制度、实践的综合性学科。构建纪检监察学独立的理论体系,不仅是该学科走向成熟的必然要求,更是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先导,对完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制度、丰富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都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本文立足中国共产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两个答案”和自我监督的政治特性,阐发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构建逻辑、体系构成、科学内容和发展路径。

一、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构建的逻辑起点和政治目标

构建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首要的基础命题

是明确其逻辑起点,这是回答“学科为何设立”“如何形成”“研究什么”的元命题,决定了理论体系的价值立场、研究边界与演进方向。厘清逻辑起点对于精准把握纪检监察学的学科性质和基因禀赋,推动其理论从个别的、零星的、局部的经验升华为系统的学说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兼具政治性、实践性与本土性的学科,纪检监察学的逻辑起点不是单一向度的概念抽象,而是对重大命题实践探索的理论回应,内蕴于权力来源及性质、中国共产党对历史周期率的破解探索、廉洁文化与纪律建设,以及监督的制度法治化中。这一特质不仅决定了理论体系的构建方向、原则要求与理论来源,还为具体理论的形成发展提供了核心依据。

[收稿日期] 2026-02-25

[作者简介] 蔡志强,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北戴河校区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一）维护权力的人民性：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构建的价值根基

权力来源于人民是现代民主政治的核心理念。它既是对社会现象的抽象描述,也是确定权力为什么需要被监督以及由谁监督的重要依据。恩格斯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1]国家权力是伴随着国家出现形成的政治现象和政治过程,是全体社会成员基于满足共同利益的需要而让渡出的权利,其运行的重要目的是缓和社会不同阶级的利益冲突,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秩序。在科学社会主义语境下,对权力进行监督是为“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2],保障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造福人民。而有效监督权力的路径,古今中外不同国家的探索千差万别、千姿百态。列宁指出,“监督的全部问题归根到底在于谁监督谁,就是说哪一个阶级是监督阶级,哪一个是被监督阶级”^[3]。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和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了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国家权力的拥有者,同时也是国家权力服务的对象。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4]。这一本质属性决定了国家权力或公共权力的阶级性与人民性是高度统一的,是不允许被特殊利益集团分割的。权力必须由人民掌握,受人民监督,并为人民服务。人民监督权力既包括人民直接监督权力,也包括特定机关受人民委托监督权力。邓小平同志强调,要加强党内监督,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5]。中国共产党肩负领导国家和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为加强党的组织性与纪律性,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贯彻执行,党设立了专门的纪律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的纪律情况。与此同时,为实现对所有公权力主体的全面监督,国家设立监察机关,依法对所有行使

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由此构建了体现党的自我革命的纪检监察权,并成为纪检监察学研究的核心内容。

权力的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权力观的核心要义,这一本质属性产生的监督需求在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与治国理政实践中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纪检监察权。该权力的运行将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党内监督与人民监督有机统一起来,确证了党性和人民性高度统一的价值取向,构建了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价值根基。在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的监督实践中,马克思主义监督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监察思想和廉政文化以及在“两个结合”下形成的党的监督思想构成了纪检监察学的底层逻辑和理论基础。从理论构建的着力点看,这一维度要求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构建必须围绕防范权力异化、维护人民利益展开,以避免陷入重技术操作轻价值引领的误区。从理论生成看,纪检监察监督的普遍性规律及其在首要任务、监督重点、监督主体、监督的规范依据和权限程序、监督方式与目标等方面的独特性^[6],彰显了党的自我革命的法治形态,由此形成的学科理论丰富发展了传统监督思想,构建了包括政治监督、纪律原理、国家监察、一体推进“三不腐”等理论在内的纪检监察学创新理论。

（二）破解历史周期率：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构建的政治使命

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是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兴衰成败的重大问题,也是党始终思索、不断探索的命题^[7]。1945年,毛泽东在与黄炎培的“窑洞对”中,针对“其兴也浚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问题^[8],明确提出让人民监督政府的主张,即“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9]。这条“民主新路”,贯穿此后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全过程,并随着形势任务的变化以及党的历史方位的转变,不断增加新的内容。经过百年奋

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实践,我们党又给出了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10]。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和长期执政地位,决定了回答“窑洞之问”必须外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这“两个答案”内在一致、辩证统一,是党在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社会主义国家建设中获得的规律性认识。

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和国家监督的专责机关,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在破解历史周期率中发挥着关键作用。纪检监察制度是这“两个答案”高度统一的制度形态,是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要实践成果。具体而言,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纪检监察机关通过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坚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清除党内腐败分子,纠正不良作风,有力推动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从人民监督政府角度看,纪检监察机关是代表人民进行监督,向党和人民负责。同时,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发挥其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主干作用,一方面推动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另一方面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引导人民群众在法治框架下有序参与监督,有效制约和规范权力运行。由此,破解历史周期率要求纪检监察及其制度运行必须能解决自我监督难题,纪检监察实践也为破解历史周期率提供了科学路径,二者的辩证统一体现了党的自我革命的历史主动性和实践必然性。这一交互形态要求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构建必须扎根实践,以破解历史周期率为根本旨向,通过总结提炼党的自我革命的实践经验与规律,为实现长期执政条件下党的自我净化提供科学理论方案。作为党的自我革命实践规律的理论升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在指导纪检监察改革创新中不断丰富发展,凝练形成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理论等基础理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三)培育廉洁文化: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构建的思想基础和主要目标

监督的有效性不仅依赖制度约束,更需要“三

不腐”一体推进展现的文化自信与行为自觉。自觉遵守纪律是建立在坚定理想信念的基础上的。当“坚定理想信念”“廉洁用权”成为党员和所有公权力主体的共识,就能将他律转化为自律。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求既确立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制度价值,也明晰了廉洁文化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的基础性、根本性地位。这一价值在实践中体现为通过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向好,从而降低监督的制度成本、提升监督的治理效能。由此,建设廉洁政治、培育廉洁文化是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构建的思想起点和实践目标。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必须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加强党的理想信念教育、先进性纯洁性教育、纪律作风教育、警示教育相结合。

“纪”和“律”、“监”和“督”在中国古典文明数千年运行中呈现的秩序标准和实践要求,所蕴含的规范境界和价值形态,本身就是纪检监察学理论谱系的强大基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尤其是监察思想和廉政文化,为纪检监察学的形成提供了文化土壤和理论来源,并丰富了该学科的内涵^[11]。首先,在政治理念层面,倡导民本思想。“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尚书·五子之歌》)和“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等理念蕴含着“天命”与“民意”相统一的价值内核,明确了国家治理应以民为本,监察的主要功能是察吏安民,廉政的目的之一是保障改善民生福祉,更好地服务百姓。其次,在道德观念层面,提出以义制利、正身律己。“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的道德分野确立了农耕时代士大夫的修养法则。“吾日三省吾身”(《论语·学而》)强调了为政者应自我反省,自我约束,保持良好的个人品德。与之相应,“君子慎独”“内圣外王”等理念鲜明体现了信仰与纪律、自律与他律、个人品德修养与社会责任担当的关系。最后,在行为准则方面,强调公正廉洁。《晏子春秋·内篇》曰:“廉者,政之本也;……廉之谓公正,让之谓保德。”强调了廉洁是为政的根本,正直是廉政的关键。早在西周时期,廉洁就是课考官员的重要标准,其中最具

代表性的是“六廉”制度,即廉善、廉能、廉敬、廉正、廉法、廉辨(《周礼·天官冢宰》)的能力素质要求。《诗经·召南·甘棠》记载:“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蔽芾甘棠,勿剪勿败,召伯所憩。蔽芾甘棠,勿剪勿拜,召伯所说。”深刻揭示了清正廉洁、无私用权对实现人民安居乐业、赢得百姓拥护的意义,揭示了廉洁对于塑造社会风气、维护社会秩序、巩固政治统治所具有的极端重要性。第四,从治国理政层面理解,廉洁文化在实践中构成了儒法道关于国家管理的共同基因。《管子·牧民》把礼、义、廉、耻视为国之四维,指出“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六廉”制度和包括“四维”在内的“八德”体系构成了治国理政的道德基础及监督展开的价值前提。而我们在政治过程中坚持清廉标准、建设廉洁文化,本质上包含着厘清公和私、义与利、俭与奢、勤与懒的边界要求,这也是赢得百姓信赖和支持的核心价值,这一以德治国的道德体系在实践中积淀了丰厚的廉政文化土壤和评价官员的社会心理基础,以及社会监督的价值导向。这些道德同时指向了一个共同目标——“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礼记·礼运》)的天下观和修齐治平的家国情怀,这与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党,也是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党”^[12]一脉相承,深刻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包括监督体系之于人类文明进步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与价值。

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者和创新者,把一切优秀传统文化视为与自己血肉相连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过程中,与新时代纪检监察要求相结合,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并通过理论宣传、文化熏陶、纪律教育、案例警示等方式,让公职人员既明白廉洁要求也清楚遵守方法,从而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生态。此外,廉洁文化建设蕴含着纪检监察监督中惩治与激励的互动逻辑,促使纪检监察学理论研究持续关注监督的目标、内容和方式,以及监督过程如何提升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夯实党员、公职人员的廉洁文化

认同,进而将“不敢腐”的震慑、“不能腐”的约束转化为“不想腐”的自觉,推动“三不腐”从“三者并提”走向“一体融合”,为一体推进“三不腐”理论的形成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推进反腐败法治化: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构建的制度逻辑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权力监督的权威性、有效性、规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促进了监督的制度化、法治化。这一进程一方面为监督工作提供明确的规则与程序,使监督活动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另一方面增强监督的强制力与权威性,保障监督刚性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13]作为实践特点鲜明的学科,纪检监察学的理论构建必须能阐释并推动形成完善的纪检监察制度规范体系,推进反腐败的制度化、法治化。

纪检监察制度是纪检监察实践规律和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这些被实践证明是科学的成果的固化,同时提供了纪检监察实践的依据、遵循和保障^[14]。中国共产党在加强党内监督和国家政权监督的过程中,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理论的创新,建立完善了一系列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制度,系统回答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如何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时代之问。1927年,中共中央政治局根据党的五大精神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专设“监察委员会”一章,规定“为巩固党的一致及权威起见,在全国代表大会及省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会”^[15]。自1933年冬起,中央苏区所辖各省、县逐步建立起党的监察委员会,标志着党在局部执政条件下开启了制度化、系统化的自我监督实践。党在革命时期形成的制度、开展的正风肃纪和惩治贪腐浪费行动承载着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理念和政治主张,揭示了中国共产党葆有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的基因密码。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初期,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及监督制度几经变迁逐步发展,执政党自我监

督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199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合署办公和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请示》,决定将中央纪委、监察部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6]。进入新时代,为适应“四个全面”政治要求,党中央作出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纪检监察机关“三转”,优化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并推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与国家监察机关合署办公、一体化运行。通过整合纪检监察资源、规范监督执纪执法流程、强化对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制约,实现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构建起党统一领导、全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纪检监察的制度化是理论付诸实践的过程,不仅提升了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也为纪检监察制度文化建设及其学理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和现实依据,增强了中国特色监督理论的阐释力和生命力。例如,纪检监察法规制度明确纪检监察工作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并通过确立纪委监委合署办公机制、双重领导体制,将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具体化、程序化。这些制度对纪检监察机关的产生、职责权限、运行程序、自我监督和管理等的规定,既提升了我国反腐败法治化的水平,又体现了党的领导、依法治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有机统一以及中国特色反腐败理论的丰富内涵和政治价值。再如,纪检监察制度的丰富完善特别是纪法衔接、执纪执法贯通所形成的规律性认识,构建了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理论及许多更为具体的理论观点。这一过程有助于我们把

握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如何阐发纪检监察活动的规律及其制度形成与运行的逻辑。与之相应,反腐败法治化的使命任务,也要求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构建必须借鉴法学门类其他学科的相关理论开展跨学科研究,阐释反腐败法律法规背后的纪理法理,总结提炼中国特色反腐败法治理论,进而推动反腐败法律法规的完善。

二、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结构与内容

构建内涵丰富、逻辑清晰、结构合理、有机统一的,能够充分反映纪检监察学科整体面貌和学科品格的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不但有助于深化纪检监察改革创新,也能为二级学科的发展提供深厚的学术滋养。为此,科学把握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结构及其具体内容,就成为学科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目前,学界对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结构存在“四分法”^①“三分法”^②“二分法”^③等不同的划分标准。这些研究为构建科学的理论体系提供有益参考,同时在各理论层级的范畴、彼此之间的界限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厘清。本文认为,纪检监察学的理论体系可从“理论来源—基础理论—支柱理论—应用理论”四个维度来把握,这也是学科理论体系构建的普遍逻辑。从学科理论体系结构的一般规律看,各理论的功能、定位不同决定了理论体系内在的层级性,而同一层级中的各理论之间也存在一定的协同或互补关系。对于纪检监察学而言,理论来源是阐释纪检监察学“从何而来”“为何而生”等本源问题,为该学科的形成与发展构建底层逻辑。

①该观点将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分为元理论(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学说)、原点理论(大党独有难题理论)、基础理论(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理论)、应用理论(一体推进“三不腐”理论)。参见刘练军:《纪检监察学“三大体系”论纲》,《中国法学》2024年第1期,第192-195页。

②该观点从理论来源、理论体系和理论创新逻辑等方面对纪检监察学基本理论进行研究。参见刘金程、杜治洲:《纪检监察学基本理论研究——兼论中国特色纪检监察理论体系的构建》,《河南社会科学》2025年第3期,第31-36页。

③该观点指出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包括纪检监察基础理论和纪检监察应用理论两个部分。资料来源:《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简介》, <https://www.acge.org.cn/encyclopediaFront/enterEncyclopediaIndex>。

纪检监察学的基础理论,是标识该学科特质的基石或原点的理论,也是确证学科合法性、科学性的理论。学科的基础理论通常在不同维度或领域形成一些具体的理论作为该学科的支柱,可称为支柱理论,发挥着连接基础理论与应用理论的桥梁枢纽作用。纪检监察学的实践性特征决定其必须具有为纪检监察实践提供操作指引的应用理论。基础理论以及由此衍生的一系列支柱理论、应用理论,均具有创新性,均可称为创新理论,故不宜将创新理论单独列为一个理论层次。

(一)理论来源:学科构建的源头和指向

一个学科的理论来源,是为该学科的形成与发展提供源头性支撑保障的理论或思想。纪检监察学的理论来源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思想、中华优秀传统廉政文化和监察思想、中国共产党自我监督实践中形成的指导思想,以及相关学科中带有本源性的科学理论与方法。这些彼此关联的理论来源塑造了学科的政治底色、实践根基、本土特质与科学属性,从不同维度为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构建提供支撑。

一是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思想。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立足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政党学说,在阐述国家权力的人民性、公共管理的社会性、工人阶级政党的自我革命性的同时,构建了强化政党自我监督和权力接受监督与制约的科学理论,提出了一系列有关权力监督的重要思想,包括监督的前提、监督权的性质、监督形态,围绕马克思主义政党性质强化党内监督和人民监督,注重专门机构的监督,等等。这些理论学说与中国具体实践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开辟了工人阶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夺取政权以及建设新型国家全新道路,为中国共产党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权力监督和责任落实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同时也构成了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纪检监察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来源。尤其是其构建了法学门类学科体系的底层学术基石和高远学术导向,并确证其在整个

法学门类特别是在纪检监察学中的核心地位和引领功能。由此衍生出的诸多理论,为纪检监察学科发展和学术研究开辟了广阔空间。

二是中华优秀传统廉政文化和监察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数千年的政治演进与文明发展中,积淀凝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权力监督与腐败治理理论。从学科本土性根基的构建需求来看,将中华优秀传统廉政文化和监察思想纳入理论来源,能够为纪检监察学提供区别于西方权力制衡等理论的文化标识,夯实学科的本土根基,在客观上避免理论构建陷入“西方中心主义”的误区。此外,中华优秀传统廉政文化和监察思想中的治理理念与智慧,如“本固邦宁”“察吏安民”的民本思想,德法兼治、礼法合治思想,崇廉尚俭、身正令行的修身传统等等,这些优秀传统文化所具有的浸润与融合功能,为纪律原理、一体推进“三不腐”理论、纪法贯通理论等的形成提供了深厚的思想基础、文化土壤、理论滋养。

三是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自我监督实践中形成的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在百余年自我监督实践中,推动了马克思主义监督思想的“两化两结合”,形成了具有行动指南作用的,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重要思想,这些重要思想属于党的指导思想的一部分,也构成了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核心内容。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建设应始终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些指导思想推动了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也为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构建提供了科学指南。例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纪检监察学的重要理论来源,其关于自我革命与人民监督“两个答案”有机统一的重要论断,提供了探索和阐释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根本理路,揭示了兼具内生自觉与外在约束的监督理论的政治品格。又如,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的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为纪检监察学构建纪法衔接、执纪执法贯通等理论确立了根本原

则。此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中关于“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论述,直接指引形成相应的基础理论和支柱理论。

四是相关一级学科被实践证明是科学的理论。纪检监察学是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政治学、中共党史党建学等紧密相关的新兴综合性学科^[17]。这一学科特征决定了其理论体系的构建有必要借鉴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论,并在纪检监察领域赋予其新的内涵,形成新的理论。例如,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为纪检监察学提供了根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其关于国家权力本质、阶级分析、社会治理的论断,对系统把握监督体系的演进规律,破解自我监督难题提供了理论与方法。再如,法学关于权力法定、程序正义、权利保障的核心原理,为纪检监察学推进反腐败法治化提供直接的规范依据,并深刻影响党的纪律学、监察法学等的理论构建。对相关学科的理论融合与方法借鉴,既避免了单一学科视角的局限,也有效维护了纪检监察学的政治属性与实践特质,以及学科理论的科学性、规范性与体系性,同时也能形成对其他学科理论发展的补益。

(二)基础理论:学科构建的核心灵魂

纪检监察学的基础理论是揭示纪检监察本质规律、锚定学科价值取向的理论,具有统领性、基础性与稳定性特征,构成整个理论体系的根脉与魂脉。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纪检监察监督属于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纪检监察制度是我们党为解决自我监督难题和大党独有难题形成的专责监督制度。基于此,纪检监察学的基础理论可提炼为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理论。

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理论是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以“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为目标,系统阐释通过党内监督、国家监察等多元监督协同,实现对公权力运行全过程规范和约束的理论。其核心要素可从三个维度把握:一是以党的全面领导为根

本原则,将党的监督作为自我监督的根本,明确纪检监察监督本质上是政治监督,必须始终围绕“两个维护”、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展开,确保政治方向不偏。二是以人民立场为根本价值导向,以防范权力异化、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强调监督的本质是确保权力始终用于为人民谋幸福,将群众获得感作为评价监督成效的尺度。三是以体系化全过程监督为基本形态,坚持党内监督为主导,整合党内监督、国家监察、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等,紧盯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全过程,构建“全覆盖、无死角”的监督网络,破解监督资源分散和监督刚性不足难题,形成监督合力,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

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理论界定了纪检监察学的价值取向与本质属性,明确了学科的研究对象、核心目标与根本路径。它立足党的全面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要求,对自我监督的核心价值、政治功能得以展开的组织变迁形态、制度演进路径和动力做了科学界定,凸显了这一理论的彻底性和革命性。在价值取向方面,该理论体现了党坚持自我革命的政治品格,将“确保权力人民性”“破解历史周期率”等学科构建的逻辑起点融入理论内核,确立学科的核心价值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保障人民利益、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在本质属性方面,该理论明确纪检监察学的研究对象是党和国家监督活动及其规律,构建“党领导下的自我监督与人民监督相结合”的新范式,既突破了西方国家的分权理论,凸显了马克思主义政党自我革命的政治优势,又通过群众监督体现人民当家作主政治要求,增强自我监督的动力,发展创新了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思想,并为解决反腐败全球治理和权力监督难题提供了中国方案。此外,这一基础理论明确了自我监督的根本原则、根本目标与根本方法,锚定纪检监察实践方向,为支柱理论、应用理论的构建提供了直接依据,确保各理论围绕自我监督这一核心展开。

(三)支柱理论:学科构建的中层架构

纪检监察学的支柱理论是该学科基础理论的

具体化延伸与拓展。其本质在于将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理论这一基础理论蕴含的抽象理念转化为可分析、可应用的具体理论工具,为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纪法衔接等具体工作提供理论遵循。支柱理论是学科建设的主干,搭建起纪检监察学二级学科的架构,构成学科体系的核心骨架。这一学科的支柱理论主要包括纪理、国家监察理论、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理论、一体推进“三不腐”理论等。

1. 纪理。纪理根植于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以及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求,依循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的政治逻辑生成并发展,“是对党的纪律建设理论成果的全面总结,是党的纪律理论体系化、系统化进程中的重大创新,是对党的理论、党的建设理论的重要补充”^[18]。该理论研究和阐释的是,中国共产党作为先进政治组织,如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确保党始终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如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将人民的意志有效整合、抽象为党的意志并经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以及在这个过程中如何通过党员的权利克减与义务增持,更好地实现党在各个历史阶段的政治任务直至实现共同理想和远大理想。其目的就是通过纪律约束强化自我净化能力,保持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维护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先进性与人民性。纪检监察学语境下,与纪理相对应的是学界熟知的法理,在此不再赘述。根据纪理的来源与研究对象,可分为纪律的理论渊源、纪律本体论、纪律建设实践形成的创新理论这三个主要组成部分^[19]。它为纪检监察学划定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底层理论逻辑,是该学科区别于法学、政治学的标识性理论,更是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理论在纪律建设领域的具体化,为整个学科的纪律监督、纪律惩戒相关研究尤其是党的纪律学二级学科的构建提供了根本学理支撑。

2. 国家监察理论。国家监察理论是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以中国特色国家监察制度及其运行为研究对象,立足宪法法律,

系统阐释国家监察体制的制度逻辑,监察权的属性定位、权力配置、运行程序与监督制约机制。该理论旨在回答“为何监察、监察什么、如何监察”等根本问题,为监察机关依法履职提供遵循,指导监察权规范运行,推动反腐败工作法治化。在纪检监察学科中,该理论是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理论在公权力监督领域的具体延伸,搭建起国家公权力监督的理论框架,是用以阐释和支撑党内监督向国家监察拓展、实现监督全覆盖的关键理论,为监察法学二级学科的形成与发展提供理论基石,并推动该二级学科围绕国家监察制度的规范化、法治化运行开展系统性研究。

3. 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理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20]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新时代纪检监察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纪检监察实践的基本遵循。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理论的核心内涵,是揭示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在纪检监察领域的逻辑同源、实践互嵌、价值同向关系;强调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在学科价值方面,该理论贯通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统合党的纪律优势与国家法律优势,是体现并维护纪检监察学政治性与法治性、纪律性与法律性有机统一的关键理论,有助于推动纪法关系研究以及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等实践经验总结和理论创新发展。

4.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理论。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伟大实践,来自习近平总书记对反腐败斗争、全面从严治党一以贯之、与时俱进的深刻思考 and 不懈推动,是我们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实践的科学总结^[21]。一体推进“三不腐”理论的要义在于阐明“不敢腐”的惩治震慑、“不能腐”的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引领,以及三者有机统一、一体推进的关系,解决如何实现标本兼治的效果,提升自我监督的治理效

能。从作为反腐败的基本方针到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从战略目标到战略抓手,一体推进“三不腐”理论的形成与发展,破解了单一惩治腐败的治理局限,是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服务于跳出历史周期率、培育廉洁文化的核心理论,夯实了纪检监察学现有四个二级学科理论构建的基础,同时为新型腐败、跨境腐败、基层腐败治理等纪检监察实践难题提供系统治理方案,阐释了我们党如何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

综上所述,四大支柱理论是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理论在纪律建设、国家监察、纪法协同、腐败治理等研究领域的具体延伸。它们相互协同、有机衔接,共同构建了纪检监察学的核心理论框架,确立了学科的独特研究范式,并为二级学科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学理支撑。同时,这些理论也为纪法贯通、风腐同查同治、容错纠错等应用理论的形成提供方法论指导。

(四)应用理论:学科构建的实务载体

纪检监察学应用理论是对纪检监察业务中的政策理念、程序规范、方法路径的学理总结和阐释,具有鲜明的工具性、规范性与场景化特征,揭示了纪检监察学科的实践价值。纪检监察活动的基本运行方式可概括为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问责处置^[22]。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委监督责任的落实是纪检监察活动顺利开展的保障。基于纪检监察实务与学科构建需要,应用理论可划分为监督检查类、审查调查类、问责处置类、责任保障类等四类,形成“前端发现—中端核查—后端处置—长效保障”的递进逻辑。

1. 监督检查类理论。监督检查是纪检监察活动的开端,是有效监督制约权力的重要环节,构成审查调查和问责处置的基本前提^[23]。监督检查类理论是对纪检监察监督的目标、价值、方向、机制、方式方法等监督实践规律和要求的学理总结,主要包括政治监督理论、监督统筹衔接理论、“室组地”协同监督理论、大数据监督理论等。以政治监督理论为例,其重点是解决“监督什么、为谁监督”的根本问题,阐明如何精准识别政治监督的重点议题,如

何通过专项监督、日常监督等方式推动政治监督落地见效,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2. 审查调查类理论。审查调查是纪检监察活动的核心环节和重要职责,它前接监督检查,后续问责处置^[24]。审查调查类理论是对审查调查实践规律和特点的总结提炼,主要包括风腐同查同治理论、纪法贯通理论等。其中,风腐同查同治理论聚焦风腐交织的治理难题,回应当前腐败治理的新需求,阐明如何厘清作风问题与腐败问题的关联,实现同步查处、源头治理,是对腐败治理实践的理论升华。纪法贯通理论聚焦纪律审查与监察调查的衔接难题,规范证据转化标准、办案流程衔接、涉案财物处置等关键环节,核心是解决党章党规党纪与国家法律法规、监察法与其他国家法律的协同适用问题,确保办案过程合法合规、纪法适用准确。这一过程阐明了社会主义政治与法治的一致性,明确了纪检监察工作的法治属性。两个理论相辅相成、辩证统一,既强调审查调查工作必须遵循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要求,又强调对腐败问题必须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推动审查调查工作从案件查处向系统治理迈进。

3. 问责处置类理论。问责处置是纪检监察机关对违纪违法行为问责或作其他处理或处置的统称^[25]。这类理论聚焦精准处置、宽严相济原则,形成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的监督导向,主要包括“四种形态”理论、“三个区分开来”理论等。“四种形态”理论从学理上明晰了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政治自觉,呼应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和“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原则。“四种形态”根据党员干部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认错悔错态度,将处置方式分为四个层次,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分层施策、精准处置。该理论打破了“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两极思维,通过分层处置,既彰显纪法严肃性,又注重教育挽救,实现惩戒与教育相结合。“三个区分开来”理论揭示了纪检监察工作惩治与激励相结合的政治品格,通过厘清“失误与违纪、敢为与乱为”的边界,提供精准问责、激励担当的理

论依据,既避免“问责泛化”导致干部不敢为、不愿为,又杜绝“容错失度”导致纪律松弛。需要明确的是,“三个区分开来”理论并非单纯的政策表述,而是明确了“区分”的主体、标准及程序,构建了“标准界定—程序审核—结果运用”的逻辑框架,为甄别“失误”与“违纪”、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实现严管与厚爱有机统一提供了理论指引。

4. 责任保障类理论。这类理论是对纪检监察工作推进中相关责任主体的职责权限、义务、监督管理、分工协同机制的学理化阐释,集中体现为“两个责任”理论。该理论的核心是厘清并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明确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的具体内容和运行机理,细化责任落实的考核标准、追责程序,通过责任链条的构建,把监督压力转化为管党治党的动力,推动管党治党、重大战略部署落到实处。“两个责任”理论阐明了纪检监察活动有序、长效的动力保障机制,与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问责处置等其他应用理论共同支撑指引纪检监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总之,上述四个层级的理论在结构上形成了“理论来源根本保障—基础理论核心统领—支柱理论中层支撑—应用理论实践转化”的完整逻辑链条,构建起统摄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支撑各二级学科发展并面向纪检监察实践的多层级协同创新的理论体系。这一理论体系从不同维度揭示了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科学内涵,实现了纪检监察学政治性、学理性、实践性的有机统一。需要指出的是,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构建仍是初步的,各层级理论具有开放性和动态性。随着纪检监察实践创新以及纪检监察学科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会愈加系统完善,并拥有持续创新的强大动力。

三、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发展路径

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构建并非已完成的静态工程,而是在理论指导实践、实践滋养理论的互动逻辑中不断发展完善的动态过程。纪检

监察学科建设的重要目标任务,是让理论体系既能精准回应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需求,又能夯实学科基础、完善自主知识体系。由此,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构建与发展,必须围绕实践赋能、学科交叉、话语构建、研究立场与方法革新这4个方向,不断增强理论体系的解释力、指导力与影响力。

(一)以理论联系实际推动体系完善,丰富理论内涵

实践是理论的源泉,是理论科学性、有效性的检验标准。理论体系的丰富发展从来都离不开实践的滋养与修正,理论创新的动力也来源于实践。从理论发展的内在逻辑看,这一过程体现为“实践提出问题—理论回应解释—实践检验完善”的辩证统一。构建科学的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一方面必须立足新时代纪检监察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研究,将实践经验转化为创新理论。实践性是纪检监察学的鲜明特征之一^[26]。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构建应准确反映并指导纪检监察实践,并在纪检监察创造性实践中把握活动规律,提炼边界清晰、内涵明确的概念与范畴,形成具有强大建构力、延展力和解释力的深刻理论,丰富知识体系。例如,面对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高速发展,可聚焦数字化监督背景下权力规范的新形态、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识别与治理、基层监督体系的效能提升机理、跨境腐败治理等前沿议题,深入剖析实践背后的权力运行规律与监督内在机理,归纳、提炼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应用理论,丰富理论体系的实践价值与时代内涵。另一方面,有效运用理论指导实践,并通过实践反馈检验和完善理论。强化理论对实践的反哺,以成熟的理论成果校准实践方向,形成实践滋养理论、理论引领实践的良性循环,不断夯实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实践根基,增强理论解释力。例如,一体推进“三不腐”理论在不同环境、不同领域可能存在实践落差,为此可从理论层面分析差异成因,优化理论的适用边界与实现路径,提升理论对实践的指导性。

(二)以学科交叉实现理论范式融合,拓展理论边界

作为一门综合性新兴学科,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构建本身就处于多学科交互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因而具有打破单一学科理论局限的动力和能力。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构建应自觉加强与各相关学科的交流互动,借鉴汲取这些学科的优秀成果和研究方法,以此打破学科壁垒,更好推动形成内容丰富、生动深刻的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其一,深化与传统优势学科的理论对话,吸收借鉴其科学理论、研究范式与分析工具。通过对传统优势学科的成熟理论和研究方法的有效吸纳和转介,在扬弃中形成对纪检监察学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的有效支撑。其二,推动与新兴学科的理论融合,回应时代发展对理论体系的新要求。作为新兴一级学科,纪检监察学的理论体系具有鲜明的开放性、实践性和创新性特点。这些特质有助于纪检监察理论演进跟上社会生产、生活方式和治理现代化的跃迁式演进。比如,信息科学相关技术伦理理论、数据治理范式,可直接作用于数字纪检监察理论的构建,明确数字纪检监察的理论边界与价值准则。其三,强化交叉理论成果的体系化整合,将学科交叉形成的新理论、新观点,精准纳入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中,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系统性与包容性。总之,纪检监察学通过与相关学科的对话交流及跨学科研究,不断廓清其理论体系的边界,提升理论的系统支撑能力。

(三)以本土话语构建提升理论原创性,彰显中国特色

我国的纪检监察体制扎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土壤,伴随着党领导人民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创新,凝结着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与治国理政的政治智慧。这一构建在社会主义权力人民性、整体性基础上的自我监督体制,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权力分割与制衡逻辑,是中国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的结晶。这决定了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纪检监察实践创新成果构建的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具有鲜明的本土性与

原创性。本土话语构建是用以解释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理论的关键路径,本质上是原创性理论的生成过程。一是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推动其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廉政文化,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27]。立足社会主义先进政治文化建设,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实现传统廉政文化古为今用,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为此,需要对新时代廉洁文化相关核心概念的内涵、要求进行挖掘梳理并结合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厘清其时代特征,同时优化传统廉政文化的传播路径、提升数字化供给能力。二是以本土理论话语丰富理论体系的内涵,将来自纪检监察实践中的原创性理论概念融入基础理论、支柱理论与应用理论的各层面,使本土话语成为理论体系生动而精准的表达。三是推动本土理论话语的学术传播与国际对话,提升理论的话语权与影响力。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的概念、范畴的本土话语表达,不是自我融洽的自说自话,而是科学的自主知识体系构建过程,必须符合理论阐发与国际传播规律,具有学术对话的确定性和权威性。为此,应当积极开展反腐败国际比较研究,借鉴国外成熟的、前沿的反腐败理论,结合中国语境对其进行扬弃,借以丰富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实现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本土性与国际化的有机统一。同时,总结中国纪检监察活动的普遍规律与独特价值,将本土理论成果转化为国际社会易于理解的学术表达,向全球分享中国反腐败治理的理论方案,打破西方监督理论的话语垄断,使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成为反腐败全球治理中极具穿透力和阐释力的科学理论,彰显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理论自信。

(四)以理论阐释与研究方法革新为抓手,铸牢理论的政治性与科学性根基

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是中国共产党在深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创造性实践中形成的科学理论,为纪检监察学

各二级学科提供坚实理论基础,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同时体现并证成纪检监察学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理论构建与阐释的精准度与研究方法的适配性,是保障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政治性不偏移、科学性不弱化的关键。一方面,在理论阐释方面,政治性体现为始终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根本遵循,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理论阐释全过程。无论是基础理论的核心内涵解读,还是支柱理论、应用理论的逻辑推演,都必须紧扣“维护权力人民性、破解历史周期率”“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等政治目标,清晰界定理论的政治属性与价值导向。坚决抵制以西方学术话语曲解中国纪检监察实践、偏离科学路径建构理论、背离党的自我革命方向等做法。在研究方法方面,政治性体现为方法选择始终服务于党和国家监督实践的政治需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难题,选择有效研究方法,坚决摒弃脱离中国语境、盲目套用西方带有意识形态偏见的研究方法,确保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的适配性。另一方面,科学性体现为理论构建要遵循纪检监察学的规范逻辑与规律认知,以党内法规、国家法律为边界,结合监督实践的客观规律提炼理论内核,确保理论之间在政治上与规范上无冲突,防止理论变为政治口号。在理论阐释方面,采用概念界定精准化、逻辑推演严密化、体系衔接自洽化的阐释范式。比如,在阐释纪法贯通理论时,既要立足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政治要求,又要运用规范分析方法厘清纪律与法律的边界、衔接节点与保障机制,确保理论阐释既符合政治逻辑,又契合学术规范。在研究方法方面,科学性则体现为构建科学方法体系,既传承文献研究、历史研究、案例研究等传统优势方法,又合理运用跨学科交叉融合、大数据分析等新兴方

法,保障研究结论的科学性与可信度。

结语

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构建是一项具有重要政治、理论、实践意义的系统工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社会主义国家权力的人民性与整体性,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革命性、开放性与彻底性,构成了纪检监察理论体系建构的政治特性和演进基础。本文围绕纪检监察的属性与使命任务,阐述了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构建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权力的人民性、破解历史周期率、培育廉洁文化、推进反腐败法治化”为逻辑起点,并将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分为理论来源、基础理论、支柱理论、应用理论等四个层级。这一理论体系中各理论层级层层递进、相互支撑协同,不仅能够夯实纪检监察学的学科根基,破解学科发展存在的整体性和独立性不足难题,更能为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向纵深发展,并从价值、组织、制度等诸多方面显示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的运行机理。同时,该理论体系并非静态或封闭的,而是随着纪检监察制度与实践的创新始终保持开放性与实践性,并不断丰富发展。理论体系的成熟与完善,既需要依托实践检验推动理论创新、以学科交叉丰富理论内涵、以本土话语彰显中国特色,更需要以理论阐释精准化与研究方法革新为关键抓手,筑牢政治性与科学性有机统一的根基,确保理论体系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契合学科发展规律,在理论与实践的深度互动、本土化与国际化的有效表达中不断完善,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G].人民出版社,1995:170.
- [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G].人民出版社,2009:110.
- [3]列宁全集:第32卷[G].人民出版社:2017:202.
- [4]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G].人民出版社,2023:482.
- [5]邓小平文选:第2卷[G].人民出版社,1994:332.
- [6][14]阳平.论纪检监察的内涵与本质[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5(2).

- [7]全面从严治党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N].人民日报,2023-02-01.
- [8][9]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毛泽东年谱:第2卷[M].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611,612.
- [10]习近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J].求是,2022(1).
- [11]蔡志强,阳平.论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的构建[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4(1).
- [12]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G].人民出版社,2023:18.
- [13]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121.
- [1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4册[G].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274.
- [16]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文献选编:第8卷[G].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182.
- [17]蔡志强.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建设的历史脉络、理论建构和发展前瞻[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3(2).
- [18]丁英华,刘旺.“纪理”的概念引入及内涵研究[J].中国纪检监察,2022(14).
- [19]阳平.论党的纪律学知识体系的建构:方法论、要素与价值[J].党内法规研究,2025(3).
- [20]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G].外文出版社,2022:288.
- [21]蔡志强.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N].人民日报,2024-01-24.
- [22][23][24][25]中国纪检监察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纪检监察原理[M].中国方正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26:296,296,300,305.
- [26]马怀德.如何构建中国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J].中国高等教育,2025(9).
- [27]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G].外文出版社,2018:390.

(责任编辑 于朝霞)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Cai Zhiqiang

Abstract: Constructing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is a fundamental, essential and scientific proposi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scipline, which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The theoretical system is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the connotation, nature, and institutional operation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with the political goals of maintaining the people-oriented nature of power, resolving the historical cycle of national rise and fall, fostering a culture of integrity, and advancing the rule of law in anti-corruption.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cience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levels: theoretical origins, basic theories, pillar theories and applied theories. Among them, theoretical origins aim to answer the fundamental questions of wher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comes from and why it exists; basic theories reveal the essence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pillar theories interpret the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of the Party and state's self-supervision from different dimensions and demonstrate the basic form of the discipline; applied theories represent the theoretical summary and refinement of the concepts, norms and methodologies in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practice. The matur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theoretical system require not only stimulating theoretical innovation through disciplinary practice, integrating theoretical paradigms via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and enhancing theoretical originality by developing indigenous discourse, but also strengthening theoretical explanatory power and innovating research methods,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etical system always adheres to the correct political orientation and conforms to the laws of disciplinary growth.

Keywords: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Theoretical System, Political Goals, Structural Levels, Development Path